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74號

原　　告　林來發

被　　告　蘇益廷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8 年度交簡字第28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明燕

法　官　方錦源

法　官　黃傳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帥雄